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

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 为全面推进现代化舞阳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访市公安局副局长，舞阳县副县长，舞阳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黄超文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3年以来，在舞阳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舞阳县公安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目

标，以‘群众第一、基层第一、民警第一’为引领，以‘豫筑平安’行动为载体，持之以恒铸忠诚、转理念、强作风、提能力、严纪律、优保障、建新功，高标准高质量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为全面推进现代化舞阳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近日，市公安局副局长，舞阳县副县长，舞阳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黄超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后，舞阳县公安局积极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以“工作质效提升年”为抓手，聚焦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要求，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力拼搏，以舞阳公安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三强三美”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阳和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

坚决铸牢忠诚警魂。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紧扣“四个

铁一般”标准，坚持政治建警，传承红色基因，锤炼坚强党性，深化对新时代公安队伍的认识和理解，铸牢忠诚警魂。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统一全警思想、意志和行动，强化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以“豫筑平安”行动为载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合“三零”平安创建、“五星”支部创建，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关口前移，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隐患，全力守护人民安宁。紧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职能体系建设，以专业对职业，以团队打团伙，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聚力打击电信诈骗、传统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降警情、压发案。

聚焦群众关心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人民满意为落脚点，持续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

题，不断深化“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做优做强政务服务，用实际行动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化法治公安建设。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载体，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纵深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平用权、公正执法、公道处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警情处置、每一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力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抓手，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一村一警”机制、派出所“两队一室”机制、“三就一侧重”警力下沉机制，强化大数据赋能，优化警力配置促进高效运转，在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上狠下功夫。坚持严管和厚爱并重，倡树“凭实干立身，靠业绩进步”的鲜明用人导向，营造干事创业的火热氛围和风清气正的警营生态。

## 召陵区开展禁毒知识 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巡演

6月12日晚，召陵区2024年禁毒知识、预防电信诈骗等走进村(社区)宣传巡演活动在召陵镇白庄村拉开序幕。

据悉，今年6月为全国第14个全民禁毒宣传月。召陵区委政法委、召陵区禁毒委员会联合李小红文艺演唱团，开展2024年禁毒知识、预防电信诈骗等走进村(社区)宣传巡演活动，深入辖区二十多个村(社区)进行演出。

此次活动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

“预防诈骗，从每个家庭做起”等为主题。文艺演唱团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真实事例为原型，精心编排了《戒毒》《铲毒》《禁毒心声》《诈骗无处不在》《捂紧养老钱》《请别上当》等二十余个文艺节目。

演出结束后，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民警还开展了禁毒知识和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彩页等，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和防骗、反骗的意识。

熊思源 李政

## 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

### 多措并举做好行政复议试点工作

今年以来，临颍县城关司法

所多措并举做好行政复议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复议应诉工作实效。加强学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法律法规，掌握行政复议内容，熟悉行政复议立案监督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司法所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宣传引导。以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为契机，借助“理响临颍”微信公众号等对行政复议的有关知识进行宣传，不断提高行政复议的知晓率，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合理合法表

达诉求。

组织培训。紧紧围绕复议案件涉及较多的征地拆迁、治安处罚、道路交通管理、工伤认定等问题，开展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培训，以案释法，分析常见矛盾纠纷，提高行政复议前调解工作水平。

积极履责。在当事人申请事项初步审核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时报送县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受理；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事项，耐心解释，告知其解决途径，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王晓景

##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 源汇区人民法院

6月15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的概念、存在形式、

惯用手法以及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等，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中老年人一定要认清套路，增强防范意识，拒绝高收益诱惑，树立正确的理财理念，避免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

贾雅贞



6月15日，临颍县人民法院组织刑事庭干警到临颍金龙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张小婷 摄

### 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是全国第12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14日，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刑事审判庭干警到黄河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法院干警通过摆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法律释疑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的主

要表现形式以及社会危害，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切勿因盲目追求高收益而陷入非法集资陷阱。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现场答疑十余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刘超营



6月15日，临颍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临颍金龙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曹娟 摄

## 的哥送医连闯红灯 交管部门免于处罚

日前，我市一的哥为救助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一家三口连闯红灯的视频被众多网友转发、点赞。市交通管理部门得知事情缘由后，第一时间联系的哥，并对其免于处罚。

“跑了一夜车，早上收车回家时有路人拦车。看到是孩子受伤，孩子母亲手臂上全是血，我就赶紧送他们去医院。”漯河出租车驾驶员张东辉说，事情发生在6月11日上午9点多，他一连闯了好几个红灯，5公里的路程仅用了4分钟时间。到医院后，他没有收取费用就催促他们赶紧下车就医。

当日，张女士一家三口驾驶

电动车发生了交通事故，三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为尽快就医，情急之下拦下张东辉驾驶的出租车。事后，张东辉发布了行车记录仪视频。

在众多网友的点赞留言中，有网民为热心的哥连闯红灯会受到公安交警部门处罚而担心。“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将对您免于处罚。”在点赞肯定的哥救助受伤市民行为的同时，漯河交警及时提醒的哥张东辉，可按照程序，把相关证据材料补充完整，提交免于处罚书面申请。交通管理部门详细核实情况后，将对其免于处罚。

张庆伟

## 2岁男童走失 民警帮其回家

“俺店里有一个2岁左右的小男孩找不到家了。”6月11日上午8点，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新店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蛋糕店老板王先生的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王飞、徐建兵带领辅警杨科、黄晓宁迅速赶到现场。因走失男童不能清楚表达自己家人情况，考虑到孩子年龄较小，应该住在附近，民警便将孩子的照片发到辖区各村的微信群里，希望认识孩子的村民

可以提供孩子及其家人的有效信息。

上午10点，走失男童的爷爷罗大爷看到微信群的消息后立即赶到派出所。民警询问得知，男童住在附近村里，其父母外出打工，罗大爷负责照顾他。当天早上，男童趁家人不备，自己从家里跑了出来。确认身份后，民警将男童交给了罗大爷，叮嘱其要注意照顾孩子，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殷广华 李小画

## 电动车钥匙忘拔 窃贼顺手牵羊

6月9日下午，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黑龙潭派出所接到焦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黑龙潭镇某村地头的电动三轮车丢失。值班民警李新召、郭任重立即带领辅警赶到现场进行调查。

事发地点位于偏远的农田区域，周围没有监控设施。民警深入田间地头，走访周边村民，细心搜集线索。经过三天的努力，民警终于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

6月12日，民警顺利抓获犯

罪嫌疑人李某，并在李某家中找到被盗电动三轮车。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系附近村民，途经焦先生电动三轮车时，发现车钥匙未拔，心生贪念即将电动三轮车盗走。经审讯，李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马艳红

## 简讯

●6月13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7人，拘留3人，执行到位案款23万余元。

侯强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李集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为行动不便的社区矫正对象办理解除矫正手续。

朱方杰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 以案释法

### 邻居私改入户门朝向 造成通行不便怎么办

案情回顾

刘某与王某是分别居住在某小区1403室、1404室的邻居，开发商交房时，两套房屋的入户门开门朝向均为内开。后在未征得刘某同意的情况下，王某装修时擅自将入户门改为外开，导致两户房门全开时呈90度角。刘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拆除向外开启的防盗门，恢复内开原状。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刘某的诉请。

法官释法

有的房主为了节省室内空间，装修时把入户门从内开改为外开。有的为了让自

家人入户门显得上档次，干脆直接拆墙把门改得更宽、更高。这样的改动可行吗?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日常生活中，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不动产权利时，在通风、采光、通行等方面应给予相邻方便利和接受限制，妥善处理好邻里关系，解决权利冲突、划定权利界限、确立补救措施。

在行使相邻权时，不动产权利人应坚

持以人为本，提倡换位思考，充分考虑相邻方的生活方便，保持在合理限度内行使权利，并相互为对方提供便利，对可能已经严重危害相邻方正常生活、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等行为，应自觉主动采取合理措施加以预防和救护，最大程度减少对相邻方的不利影响，不得将一方的便利建立在相邻权利人的不便之上。在出现可能妨碍安全通行、通风、采光等行为时，如果超出必要合理容忍范围，相邻关系中的权利相对人对其超出必要限度的干扰行为，应当承担包括赔偿、补偿义务在内的

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到本案，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居民户门外的通道属于业主共有，由业主共同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将共有部分占为己有。未经许可擅自将户内门由内开改为外开的行为，阻碍业主楼内公用通道畅通，影响正常通行安全，已经超出相邻方合理容忍范围。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受害人可通过诉诸法院请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北京日报》